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孫福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孫堉玲

孫堉勛

王胡春桂

孫怡惠

孫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軍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軍伯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陵萍

法　官　熊霈淳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